

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文件

赣学体字〔2026〕7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学校部教职工组） 暨“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体育竞赛 各项目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普通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牢牢把握“十五五”开局之年关键节点，切实扛牢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五育并举”和“健康第一”教育理念落到实处，充分发挥教职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按照江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活动的通知》（赣教体艺字〔2026〕3号）安排，2026年将举行“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体育赛事5项，包括篮球、气排球、乒乓球、羽毛球、匹克球。

现将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制定的《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学校部教职工组）暨“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体育竞赛各项目竞赛

规程》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组队、报名、训练及参赛等各项工作。相关竞赛信息请关注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官方网站（www.jpass.com.cn）。

- 附件：1.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篮球比赛（学校部教职工组）
暨“树人杯”第二届江西省教职工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2.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气排球比赛（学校部教职工组）
暨“树人杯”第二届江西省教职工气排球比赛竞赛规程
3.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乒乓球比赛（学校部教职工组）
暨“树人杯”第二届江西省教职工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
4.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羽毛球比赛（学校部教职工组）
暨“树人杯”第二届江西省教职工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5.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匹克球比赛（学校部教职工组）
暨“树人杯”第一届江西省教职工匹克球比赛竞赛规程
6.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学校部教职工组）暨“树人杯”
江西省教职工体育竞赛活动各项目安排表（暂定）



附件 1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篮球比赛(学校部教职工组) 暨“树人杯”第二届江西省教职工篮球比赛 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8月31日-9月7日(暂定)。
- 二、竞赛地点：井冈山市。
- 三、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各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
- 四、竞赛分组：分设教工男子、女子本科院校组、专科院校组、设区市组。

五、参赛办法

(一) 运动员资格

1. 本届教职工比赛纳入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部别的比赛。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3. 高校组运动员必须是本校在编制部门(县级及以上)备案的在编在岗人员，或本校为其缴纳社保满1年及以上的在岗人员。
4. 设区市组运动员必须是本地区教育行政部门或辖区内中小学在编制部门(县级及以上)备案的在编在岗人员，或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满1年及以上的在岗人员。
5. 兼职、返聘等人员不得作为运动员参赛。
6. 领队、教练员不得兼任运动员。

(二) 报名

1. 各参赛单位各组别限报 1 支队，每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运动员 12 名（至少含 3 名年满 45 周岁及以上运动员，限 1981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生者）。领队、教练员不得兼报运动员。

2. 实行线上报名。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前登录江西省赛事管理平台（<http://8.129.186.43:8116/#/sign-in>）完成赛事报名信息填报工作，并同时将《报名表》（附件 1-1）PDF 盖章版及 Word 版、《信息对比表》（附件 1-2）Word 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目+单位全称+组别）。

3. 各参赛单位将经高校或设区市教育局审查、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运动员的正式在编人员花名册或在聘人员缴纳社保满 1 年的凭证各 1 份，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999 号南昌大学外经楼 406A，邮编：330031。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5387911230。

4. 未按要求报名的单位，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报名后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竞委会资格审查机构将在报名和报到时进行运动员资格赛前复核。

（三）报到

1. 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必须全程在岗在位、履职尽责。

领队须为主管或分管学校体育工作的相关负责人，不得由代表队其他人员兼任。领队未抵达赛区的不予办理报到手续。原定领队因特殊情况不能抵达赛区的，需在报到时出具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替换申请。

2.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报到时须到组委会办理签到手续并同时交验以下材料，队伍参赛信息不符、缺失者不得参赛。

(1) 运动员二代身份证（一律不接受户口本、临时身份证）。

(2) 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赛前 30 日内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含心电图报告单及常规身高、体重、视力等体检项目表）。

(3) 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

(4) 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 1-3）。

3.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 10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组委会。

4. 参赛队伍、裁判员报到时间、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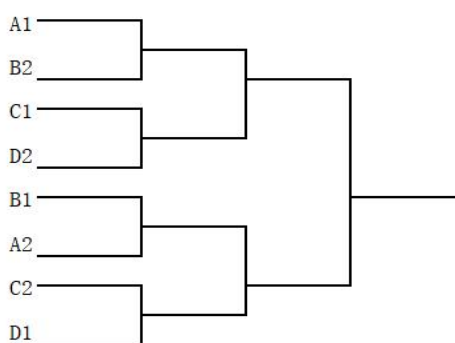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中国篮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及《篮球规则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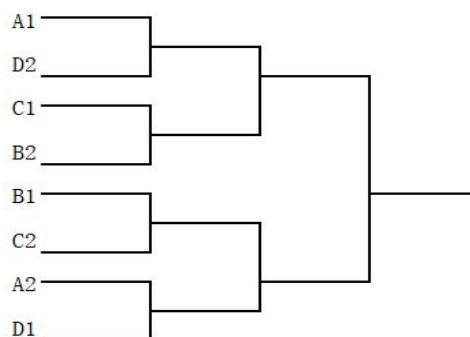
(二) 若同一组别参赛队在 7 队以下（含 7 队）采用单循环制，参赛队在 8 队以上（含 8 队）则采用两阶段赛制。

1. 若分 2 组：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比赛的办法：A 组 1-2 名同 B 组 1-2 名交叉，决出前四名；A 组 3-4 名同 B 组 3-4 名交叉，决出 5-8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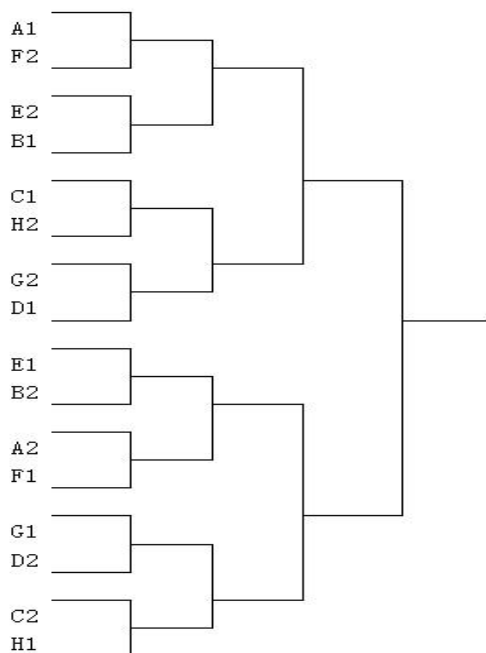
2. 若分 4 或 8 组，则小组前两名出线，由竞赛监督委员会抽签决定淘汰赛的方案（按排列定位图一、二或图三、四），决出 1-8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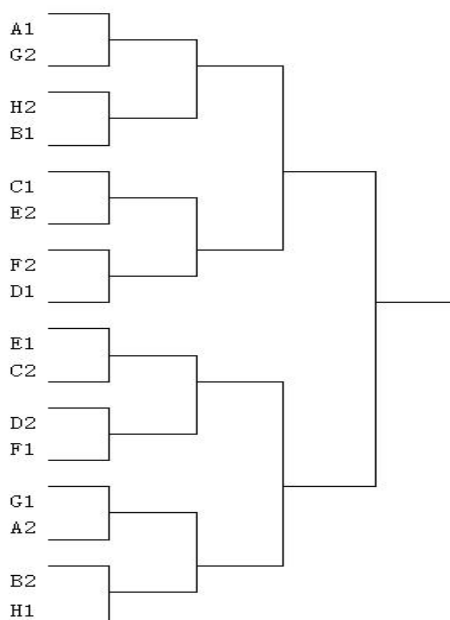
排列定位图一



排列定位图二



排列定位图 3



排列定位图 4

(三) 每队必须备有深色（黑、蓝、红）、浅色（白、黄、绿）比赛服各 1 套，并前后印有号码，允许个性号码（0-99 号）。比赛队员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服色和号码不符合规定的不得上场比赛。

(四) 运动员如有近视须佩戴专业运动防护眼镜，佩戴普通眼镜者不得上场比赛。

(五) 计分和排名办法：在比赛中每队胜 1 场得 2 分，负 1 场得 1 分，弃权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 2 队积分相等，按 2 队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如遇 3 队或 3 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

1. 同积分球队间的净胜分；
2. 同积分球队间的总得分；
3. 同积分球队组内的净胜分；
4. 同积分球队组内的总得分；
5. 若以上都决定不了，最后采用抽签的方案。

(六) 比赛方法及规定

1. 采用 4×10 分钟的比赛方式，其中第 1、2 节之间和第 3、4 节之间各休息 2 分钟，第 2、3 节之间休息 10 分钟。

2. 在第 4 节和每一个决胜期最后 2 分钟期间，后场拥有球权的队请求暂停后，该队教练员有权决定随后在何处（后场或前场）执行掷球入界并恢复比赛。

3.4 节比赛中的任意 2 节，场上必须有 1 名年满 45 周岁及以上的运动员。

4. 各队于比赛开始前必须将全队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交到记录台，由裁判组核验运动员比赛资格；比赛结束后，由教练员领回全队运动员身份证。

5. 比赛用球由主办单位提供，男子使用 7 号球、女子使用 6 号球，各参赛队自带训练用球。

七、弃权 and 罢赛处置办法

(一) 弃权处置办法

1. 在比赛预定的开始时间后 15 分钟内未到场或不能指派 5 名队员出场比赛的队将被判弃权，并判对方获胜，比分记 20:0。

2. 比赛中，一方出场比赛的队员少于 2 名时，该队因缺少队员被判弃权并使比赛告负，如果判给比分领先的队获胜则比分保持不变；如果判给比分落后的队获胜则比分记 2:0。

3. 比赛中若无客观原因而主动弃权，名次排列最后。

(二) 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伤病以外原因临赛前拒绝出场，或造成比赛中断和不能继续，或以其它行为阻碍比赛继续进行，在主裁判通知继续比赛后拒绝比赛，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比赛中若某队在主裁判通知后 5 分钟内不进入比赛，则按罢赛论处。对罢赛运动员和运动队，竞委会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八、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均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奖杯或锦旗和运动员成绩证书，其他名次仅颁发奖杯或锦旗和运动员成绩证书。

（二）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组别竞赛项目参赛单位总数的20%评选，颁发奖匾。

（三）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代表队人数的10%评选（所在代表队发生违规违纪，取消评选资格），颁发证书。

（四）优秀裁判员：按裁判员总数的20%评选，颁发证书。

（五）优秀教练员：按各组别进入第二阶段赛程的代表队教练员，每队1名，颁发证书。

十、处罚规定

违规违纪处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和《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相关违规违纪处罚规定等执行，并进行全省通报。

十一、技术官员

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省

教育厅按公开、择优、中立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抽选本项目国家一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由省教育厅商承办单位选调当地国家二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

十二、其他

（一）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执行《2026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定。

（三）技术官员等工作人员竞赛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务补助等相关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参赛人员的体检费、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参赛相关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四）本规程解释权归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另行通知。

附件 1-1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篮球比赛(学校部教职工组) 暨“树人杯”第二届江西省教职工篮球比赛 报名表

单位(学校/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_____ (公章)

职 别	领 队	教 练 员	教 练 员
姓 名			
性 别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参赛组别			
队员姓名			
免冠 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队员姓名				
免冠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队员姓名				
免冠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队员姓名				
免冠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注：年满 45 周岁及以上运动员请在姓名后标“*”。

附件 1-2

参赛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运动员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1-3

参赛承诺书

我单位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以及组委会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坚决服从主办单位和组委会的管理监督。

二、切实履行参赛队伍和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参赛准备，全面落实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应急处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等工作要求，逐一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三、自觉维护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严格按照竞赛规程明确的运动员参赛资格组织报名参赛，加强教育管理，不出现可能影响竞赛秩序和形象声誉的任何不当行为。

四、守牢法纪底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不搞私下交易，不向裁判员行贿。

五、认真对待每场比赛，不消极比赛，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弃权罢赛。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反映申诉，不发生任何不利于竞赛工作的言行。

六、严格依据有关规定，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七、服从主办单位、组委会依据有关规定对违规违纪行为作出的处罚。

八、本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

教练签名：

（单位盖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 2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气排球比赛（学校部教职工组） 暨“树人杯”第二届江西省教职工气排球比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8月4日-9日（暂定）。

二、竞赛地点：婺源县。

三、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各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

四、竞赛分组：分设教工男子、女子本科院校组、专科院校组、
设区市组。

五、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本届教职工比赛纳入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部别的比赛。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3. 高校组运动员必须是本校在编制部门（县级及以上）备案的在编在岗人员，或本校为其缴纳社保满1年及以上的在岗人员。

4. 设区市组运动员必须是本地区教育行政部门或辖区内中小学在编制部门（县级及以上）备案的在编在岗人员，或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满1年及以上的在岗人员。

5. 兼职、返聘等人员不得作为运动员参赛。

6. 领队、教练员不得兼任运动员。

(二) 报名

1. 各参赛单位各组别限报 1 支队，每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运动员 10 名（至少含 3 名年满 45 周岁及以上运动员，限 1981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生者）。领队、教练员不可以兼报运动员。

2. 实行线上报名。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前登录江西省赛事管理平台（<http://8.129.186.43:8116/#/sign-in>）完成赛事报名信息填报工作，并同时将《报名表》（附件 2-1）PDF 盖章版及 Word 版、《信息对比表》（附件 2-2）Word 版电子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目+单位全称+组别）。

3. 各参赛单位将经高校或设区市教育局审查、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运动员的正式在编人员花名册或在聘人员缴纳社保满 1 年的凭证各 1 份，于 2026 年 7 月 8 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999 号南昌大学外经楼 406A，邮编：330031。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5387911230。

4. 未按要求报名的单位，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报名后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不得补报

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竞委会资格审查机构将在报名和报到时进行运动员资格赛前复核。

（三）报到

1. 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必须全程在岗在位、履职尽责。领队须为主管或分管学校体育工作的相关负责人，不得由代表队其他人员兼任。领队未抵达赛区的不予办理报到手续。原定领队因特殊情况不能抵达赛区的，需在报到时出具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替换申请。

2.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报到时须到组委会办理签到手续并同时交验以下材料，队伍参赛信息不符、缺失者不得参赛。

（1）运动员二代身份证（一律不接受户口本、临时身份证）。

（2）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赛前30日内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含心电图报告单及常规身高、体重、视力等体检项目表）。

（3）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

（4）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2-3）。

3.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10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组委会。

4. 参赛队伍、裁判员报到时间、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竞赛办法

(一) 竞赛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气排球竞赛规则(2022-2025)》。

1. 各组别比赛采用 5 人制。

2. 球网高度：男子 2.1 米，女子 1.9 米。

3. 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第一、第二局每局 21 分，先得 21 分同时超过对方 2 分的队胜 1 局，当比分 20:20 时，直至胜 2 分为胜该局；第三局为 15 分，先得 15 分同时超过对方 2 分的队胜 1 局。当比分 14:14 时，直至胜 2 分为胜该局。决胜局 8 分时双方队员交换场地进行比赛，比赛按照交换时的阵容继续进行。

4. 在对方完成进攻性击球后，允许手过网拦网。

5. 跳发球起跳时，脚不得踏及或踏越跳发球限制线，起跳空中击球后，脚可以落在任何位置。

6. 触网犯规：比赛过程中触及标志杆以内的球网为犯规。

7. 队员服装

(1) 队员服装必须自备深色、浅色比赛服各 1 套，比赛服号码 1-10 号。上衣前后必须严格按照规则规定尺寸制作明显的号码和队长标志（号码必须在身前和身后的中间位置，并与上衣的颜色明显不同。

(2) 身前号码至少 15 厘米高，身后号码至少 20 厘米高，号码笔画宽度至少 2 厘米。

(3) 队长标志位于上衣胸前号码下，颜色与上衣不同，长 8

厘米，宽 2 厘米。

(4) 运动鞋必须是没有后跟的柔软轻便的胶底或合成革材质。

(5) 不允许佩戴任何易造成伤害的饰物。

(二) 根据参赛组别实际情况采取单循环或分小组单循环与交叉赛两个阶段进行，单循环赛或小组单循环赛采用《贝格尔编排法》编排，赛程由组委会根据参赛队数的实际情况进行编排。

(三) 成绩计算办法

1. 在同组比赛中获胜 1 场的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弃权取消全部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若遇 2 队或者 2 队以上积分相等，则计算 C 值 ($C \text{ 值} = \text{胜局总数} \div \text{负局总数}$)，C 值高者名次列前；若 C 值相等，则计算 Z 值 ($Z \text{ 值} = \text{总得分} \div \text{总失分}$)，Z 值高者名次列前。若再次相同，将抽签决定最终的名次排列（抽签的方法由技术代表确定）。

(四) 每节比赛，场上至少须有 1 名年满 45 周岁及以上运动员。

(五)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凭二代身份证参赛。各队于比赛开始前必须将全队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交到记录台，由裁判组核验运动员比赛资格；比赛结束后，由教练员在记录表上签名后领回全队身份证。

(六) 比赛用球由主办单位提供。

七、弃权和罢赛处置办法

(一) 弃权处置办法

球队无正当理由而未准时到达比赛场地或被召唤后拒绝比赛，则宣布该队为弃权。对方以每局 21:0 的比分和 2:0 的比局获胜。

(二) 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因伤、病外原因造成比赛中断并不能继续进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竞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八、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均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奖杯或锦旗和运动员成绩证书，其他名次仅颁发奖杯或锦旗和运动员成绩证书。

(二) 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组别竞赛项目参赛单位总数的 20% 评选，颁发奖匾。

(三) 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代表队人数的 10% 评选（所在代表队发生违规违纪，取消评选资格），颁发证书。

(四) 优秀裁判员：按裁判员总数的 20% 评选，颁发证书。

(五) 优秀教练员：按各组别进入第二阶段赛程的代表队教练员，每队 1 名，颁发证书。

十、处罚规定

违规违纪处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和《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相关违规违纪处罚规定等执行，并进行全省通报。

十一、技术官员

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省教育厅按公开、择优、中立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抽选本项目国家一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由省教育厅商承办单位选调当地国家二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

十二、其他

（一）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执行《2026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定。

（三）技术官员等工作人员竞赛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务补助等相关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参赛人员的体检费、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参赛相关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四）本规程解释权归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另行通知。

附件 2-1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气排球比赛（学校部教职工组） 暨“树人杯”第二届江西省教职工气排球比赛 报名表

单位（学校/市级教育行政部门）：_____（公章）_____

职 别	领 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姓 名			
性 别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参赛组别			
队员姓名			
免冠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队员姓名				
免冠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队员姓名				
免冠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队员姓名				
免冠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注：年满 45 周岁及以上运动员请在姓名后标“*”。

附件 2-2

参赛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运动员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2-3

参赛承诺书

我单位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以及组委会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坚决服从主办单位和组委会的管理监督。

二、切实履行参赛队伍和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参赛准备，全面落实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应急处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等工作要求，逐一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三、自觉维护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严格按照竞赛规程明确的运动员参赛资格组织报名参赛，加强教育管理，不出现可能影响竞赛秩序和形象声誉的任何不当行为。

四、守牢法纪底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不搞私下交易，不向裁判员行贿。

五、认真对待每场比赛，不消极比赛，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弃权罢赛。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反映申诉，不发生任何不利于竞赛工作的言行。

六、严格依据有关规定，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七、服从主办单位、组委会依据有关规定对违规违纪行为作出的处罚。

八、本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

教练签名：

（单位盖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3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乒乓球比赛（学校部教职工组） 暨“树人杯”第二届江西省教职工乒乓球比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7月11日-16日（暂定）。

二、竞赛地点：婺源县。

三、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各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

四、竞赛项目：

（一）本科高校组、专科高校组和设区市组，各组别均设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共4项。

（二）高校校级领导干部组（副厅级以上、含退休），分设男子单打、女子单打2项。退休领导干部各组别超过4人则单独设组。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本届教职工比赛纳入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部别的比赛。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3. 高校组运动员必须是本校在编制部门（县级及以上）备案的在编在岗人员，或本校为其缴纳社保满1年及以上的在岗人员。

4. 设区市组运动员必须是本地区教育行政部门或辖区内中小学在编制部门（县级及以上）备案的在编在岗人员，或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满 1 年及以上的在岗人员。

5. 兼职、返聘等人员不得作为运动员参赛。

6. 领队、教练员不得兼任运动员。

（二）报名

1. 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名，男、女团体各 1 队，每队教练员各 1 名、运动员各 4 名（均可兼报团体、单打）；只参加单项比赛的单位，可报教练员 1 名，男、女运动员各不超过 4 名。各参赛单位各组别限报 1 支参赛队。

2. 参加高校校级领导干部组单打比赛的人员不限名额，如该领导又是本校团体赛队员，则其可以兼报教工单打比赛。

3. 实行线上报名。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前登录江西省赛事管理平台（<http://8.129.186.43:8116/#/sign-in>）完成赛事报名信息填报工作，并同时将《报名表》（附件 3-1）PDF 盖章版及 Word 版、《信息比对表》（附件 3-2）Word 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目+单位全称+组别）。

4. 各参赛单位将经高校或设区市教育局审查、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运动员的正式在编人员花名册或在聘人员缴纳社保满 1 年的凭证各 1 份，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999 号南昌大学外经楼

406A，邮编：330031。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5387911230。

5. 未按要求报名的单位，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报名后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竞委会资格审查机构将在报名和报到时进行运动员资格赛前复核。

（三）报到

1. 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必须全程在岗在位、履职尽责。领队须为主管或分管学校体育工作的相关负责人，不得由代表队其他人员兼任。领队未抵达赛区的不予办理报到手续。原定领队因特殊情况不能抵达赛区的，需在报到时出具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替换申请。

2.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报到时须到组委会办理签到手续并同时交验以下材料，队伍参赛信息不符、缺失者不得参赛。

（1）运动员二代身份证（一律不接受户口本、临时身份证）。

（2）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赛前30日内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含心电图报告单及常规身高、体重、视力等体检项目表）。

（3）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

（4）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3-3）。

3.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

后 10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组委会。

4. 参赛队伍、裁判员报到时间、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和赛会组委会制定的有关竞赛纪律规定。

(二) 团体赛

1. 若同一组别报名队数超过 8 队，即实行两阶段制：第一阶段进行分小组单循环赛，各小组前 2 名进入第二阶段进入各小组名次列前的总共 8 个队进入第二阶段进行单淘汰连附加赛，决出录取名次；若报名队数未超过 8 队（含 8 队），则实行一组单循环赛直接决出录取名次。

2. 男、女团体赛均采用五场三胜的奥林匹克赛制（1 场双打加 4 场单打），比赛对阵次序是：

①B/C-Y/Z；②A-X；③C-Z；④A-Y；⑤B-X。

3. 循环赛和淘汰赛的附加赛每场比赛均采用每局 11 分的三局两胜制；淘汰赛正赛均采用五局三胜制，前四局为 11 分制，第五局为 7 分制。

(三) 单项比赛

1. 高校组和设区市组报名超过 8 人的项目均实行单淘汰连附加赛决出录取名次；报名未超过 8 人（含 8 人）的项目组别则实行一组单循环赛直接决出录取名次。

2. 厅级领导组单打报名超过 8 人的均实行两阶段赛制，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单循环赛，各小组前 2 名选手进入各组名次列前的

总共 8—16 名选手进入第二阶段进行单淘汰连附加赛决出录取名次；报名未超过 8 人（含 8 人）的则实行一组单循环赛直接决出录取名次。

3. 所有的淘汰赛正赛均采用五局三胜制，前四局为 11 分制，第五局为 7 分制；所有的循环赛和附加赛均采用每局 11 分的三局两胜制。

（四） 7 分制比赛方法一方比分达到 3 分时双方交换方位；先得 7 分者获胜，但双方打到 6:6 以后，每得 1 分即换发球，领先 2 分者获胜；其余比赛方法均与 11 分制相同。

（五） 各项目的种子选手和种子队设置以近期省级以上相关比赛的成绩为主要依据，由裁判长团队汇总比较后提出拟设种子名单，在教练群内公示 3 天后确定种子名单（单项种子不足的以各单位报名序号在前者优先替补）；团体循环比赛分组和各单项淘汰赛定位于赛前在主办单位代表和仲裁现场监督下执行电脑抽签。团体赛第二阶段定位抽签按照裁判长与教练员联席会议上明确的原则于第一阶段比赛结束后现场进行。

（六） 所有运动员必须佩戴赛会制发的姓名布上场比赛，比赛前须向裁判员交验二代身份证和工作证并允许双方互验，比赛结束后在成绩记录表签名后领回。

七、弃权和罢赛处置办法

（一）弃权处置办法

1. 因伤病弃权不能比赛者，须有赛会医生的证明，并第一时间报告裁判长；需恢复比赛时，亦应有赛会医生证明，并须得到裁判长批准。

2. 除非赛会原因，凡秩序册排定的比赛时间到而运动员或团体队还未参加检录的，均按无故弃权论处；无故弃权达 2 次的运动员或团体队由裁判长取消该运动员或团体队已参加的所有比赛成绩及其参加以后项目的比赛资格；影响恶劣的由竞赛委员会酌情处罚。

（二）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因伤、病外原因造成比赛中断并不能继续进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竞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八、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九、录取名次与计分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各单项均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运动员成绩证书，其他名次仅颁发运动员成绩证书。

（二） 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组别竞赛项目参赛单位总数的 20% 评选，颁发奖匾。

（三） 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代表队人数的 10% 评选（所在代表队发生违规违纪，取消评选资格），颁发证书。

（四） 优秀裁判员：按裁判员总数的 20% 评选，颁发证书。

（五） 优秀教练员：按获各组别团体赛名次前八名的代表队

教练员，每队 1 名，颁发证书。

十、处罚规定

违规违纪处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和《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相关违规违纪处罚规定等执行，并进行全省通报。

十一、技术官员

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省教育厅按公开、择优、中立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抽选本项目国家一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由省教育厅商承办单位选调当地国家二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

十二、其他

（一）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执行《2026 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定。

（三）技术官员等工作人员竞赛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务补助等相关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参赛人员的体检费、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参赛相关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四）本规程解释权归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另行通知。

附件 3-1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乒乓球比赛（学校部教职工组） 暨“树人杯”第二届江西省教职工乒乓球比赛 报名表

单位（学校/市级教育行政部门）：_____（公章）_____

职 别	领 队	教 练 员	教 练 员
姓 名			
性 别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参赛组别			
队员姓名			
免冠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队员姓名				
免冠 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队员姓名				
免冠 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队员姓名				
免冠 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附件 3-2

参赛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运动员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3-3

参赛承诺书

我单位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以及组委会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坚决服从主办单位和组委会的管理监督。

二、切实履行参赛队伍和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参赛准备，全面落实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应急处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等工作要求，逐一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三、自觉维护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严格按照竞赛规程明确的运动员参赛资格组织报名参赛，加强教育管理，不出现可能影响竞赛秩序和形象声誉的任何不当行为。

四、守牢法纪底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不搞私下交易，不向裁判员行贿。

五、认真对待每场比赛，不消极比赛，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弃权罢赛。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反映申诉，不发生任何不利于竞赛工作的言行。

六、严格依据有关规定，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七、服从主办单位、组委会依据有关规定对违规违纪行为作出的处罚。

八、本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

教练签名：

（单位盖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 4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羽毛球比赛（学校部教职工组） 暨“树人杯”第二届江西省教职工羽毛球比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6月23日-7月2日（暂定）。

二、竞赛地点：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三、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各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

四、竞赛分组及项目：

设教工本科院校组、专科院校组、设区市组，各组别均设混合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共3项。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本届教职工比赛纳入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部别的比赛。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3. 高校组运动员必须是本校在编制部门（县级及以上）备案的在编在岗人员，或本校为其缴纳社保满1年及以上的在岗人员。

4. 设区市组运动员必须是本地区教育行政部门或辖区内中小学在编制部门（县级及以上）备案的在编在岗人员，或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满1年及以上的在岗人员。

5. 兼职、返聘等人员不得作为运动员参赛。

6. 领队、教练员不得兼任运动员。

(二) 报名

1. 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男女运动员各 4-7 名。各参赛单位限报 1 支参赛队。

2. 除团体赛外的所有单项比赛各队每项最多可报 2 人。

3. 实行线上报名。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6 年 6 月 14 日前登录江西省赛事管理平台 (<http://8.129.186.43:8116/#/sign-in>) 完成赛事报名信息填报工作, 并同时将《报名表》(附件 4-1) PDF 盖章版及 Word 版、《信息比对表》(附件 4-2) Word 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 参赛项目+单位全称+组别)。

4. 各参赛单位将经高校或设区市教育局审查、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打印版报名表, 运动员的正式在编人员花名册或在聘人员缴纳社保满 1 年的凭证各 1 份, 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999 号南昌大学外经楼 406A, 邮编: 330031。联系电话(兼传真): 0791-88509230, 15387911230。

5. 未按要求报名的单位,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自动放弃参赛, 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报名后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 取消其参赛资格, 并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 竞委会资格审查机构将在报名和报到时进行运动员资格赛前复核。

（三）报到

1. 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必须全程在岗在位、履职尽责。领队须为主管或分管学校体育工作的相关负责人，不得由代表队其他人员兼任。领队未抵达赛区的不予办理报到手续。原定领队因特殊情况不能抵达赛区的，需在报到时出具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替换申请。

2.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报到时须到组委会办理签到手续并同时交验以下材料，队伍参赛信息不符、缺失者不得参赛。

（1）运动员二代身份证（一律不接受户口本、临时身份证）。

（2）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赛前30日内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含心电图报告单及常规身高、体重、视力等体检项目表）。

（3）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

（4）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4-3）。

3.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10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组委会。

4. 参赛队伍、裁判员报到时间、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羽协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和国际羽联的最新规定。

(二) 高校组和设区市组混合团体和单项比赛均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赛，采用 31 分一局制；第二阶段淘汰赛，采用 21 分三局两胜制。未超过 8 队（人）的组别项目采取一组单循环赛，直接决出录取名次。

(三) 混合团体赛采取五场三胜制，出场顺序为：混双、男单、女单、男双、女双，先赢三场比赛即为胜方，混合团体赛只限一名女运动员可以兼项，且只可兼一项。

七、弃权 and 罢赛处置办法

(一) 弃权处置办法

1. 正常弃权：赛前运动员确因伤病者，赛中受伤（或突发急性病）者，分别经赛会医生检查证明不能参加比赛或继续比赛的为正常弃权。

2. 非正常弃权：除以上正常弃权范围内，其他均属非正常弃权。

3. 特殊情况根据具体情节具体处理：

(1) 比赛队员按规定时间迟到超过 5 分钟者，判该场比赛非正常弃权。

(2) 团体比赛未按规定要求递交运动员出场名单，判该场比赛非正常弃权。

(3) 在一次团体赛比赛中出现一场非正常弃权的队，判该队该场比赛弃权。

(二) 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因伤、病外原因造成比赛中断并不能继续

进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5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竞委会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八、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得名次（或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办法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各单项均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运动员成绩证书，其他名次仅颁发运动员成绩证书。

（二）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组别竞赛项目参赛单位总数的20%评选，颁发奖匾。

（三）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代表队人数的10%评选（所在代表队发生违规违纪，取消评选资格），颁发证书。

（四）优秀裁判员：按裁判员总数的20%评选，颁发证书。

（五）优秀教练员：按获各组别团体赛名次前八名的代表队教练员，每队1名，颁发证书。

十、处罚规定

违规违纪处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和《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相关违规违纪处罚规定等执行，并进行全省通报。

十一、技术官员

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省教育厅按公开、择优、中立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抽选本项目国家一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由省教育厅商承办单位选调当地国家二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

十二、其他

（一）本次比赛食宿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二）执行《2026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定。

（三）技术官员等工作人员竞赛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务补助等相关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参赛人员的体检费、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参赛相关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四）本规程解释权归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另行通知。

附件 4-1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羽毛球比赛（学校部教职工组） 暨“树人杯”第二届江西省教职工羽毛球比赛 报名表

单位（学校/市级教育行政部门）：_____（公章）_____

职 别	领 队	教 练 员	教 练 员
姓 名			
性 别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参赛组别			
队员姓名			
免冠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队员姓名				
免冠 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队员姓名				
免冠 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队员姓名				
免冠 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附件 4-2

参赛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运动员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4-3

参赛承诺书

我单位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以及组委会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坚决服从主办单位和组委会的管理监督。

二、切实履行参赛队伍和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参赛准备，全面落实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应急处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等工作要求，逐一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三、自觉维护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严格按照竞赛规程明确的运动员参赛资格组织报名参赛，加强教育管理，不出现可能影响竞赛秩序和形象声誉的任何不当行为。

四、守牢法纪底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不搞私下交易，不向裁判员行贿。

五、认真对待每场比赛，不消极比赛，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弃权罢赛。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反映申诉，不发生任何不利于竞赛工作的言行。

六、严格依据有关规定，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七、服从主办单位、组委会依据有关规定对违规违纪行为作出的处罚。

八、本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

教练签名：

（单位盖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 5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匹克球比赛（学校部教职工组） 暨“树人杯”第一届江西省教职工匹克球比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10月16日-22日（暂定）。

二、竞赛地点：上犹县。

三、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各设区市教育局（教体局）。

四、竞赛分组及项目：设教工本科院校组、专科院校组、设区市组，各组别均设团体赛。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本届教职工比赛纳入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部别的比赛。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3. 高校组运动员必须是本校在编制部门（县级及以上）备案的在编在岗人员，或本校为其缴纳社保满1年及以上的在岗人员。

4. 设区市组运动员必须是本地区教育行政部门或辖区内中小学在编制部门（县级及以上）备案的在编在岗人员，或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满1年及以上的在岗人员。

5. 兼职、返聘等人员不得作为运动员参赛。

6. 领队、教练员不得兼任运动员。

(二) 报名

1. 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运动员 8-10 名(男、女运动员各至少 4 名),各参赛单位限报 1 支参赛队。

2. 实行线上报名。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前登录江西省赛事管理平台(<http://8.129.186.43:8116/#/sign-in>)完成赛事报名信息填报工作,并同时将《报名表》(附件 5-1) PDF 盖章版及 Word 版、《信息比对表》(附件 5-2) Word 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 (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目+学校全称+组别)。

3. 各参赛单位将经高校或设区市教育局审查、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运动员的正式在编人员花名册或在聘人员缴纳社保满 1 年的凭证各 1 份,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999 号南昌大学外经楼 406A,邮编:330031。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5387911230。

4. 未按要求报名的单位,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报名后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竞委会资格审查机构将在报名和报到时进行运动员资格赛前复核。

(三) 报到

1. 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必须全程在岗在位、履职尽责。

领队须为主管或分管学校体育工作的相关负责人，不得由代表队其他人员兼任。领队未抵达赛区的不予办理报到手续。原定领队因特殊情况不能抵达赛区的，需在报到时出具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替换申请。

2.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报到时须到组委会办理签到手续并同时交验以下材料，队伍参赛信息不符、缺失者不得参赛。

(1) 运动员二代身份证（一律不接受户口本、临时身份证）。

(2) 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赛前30日内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含心电图报告单及常规身高、体重、视力等体检项目表）。

(3) 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

(4) 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5-3）。

3.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10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组委会。

4. 参赛队伍、裁判员报到时间、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竞赛办法

1. 比赛采用中国网球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匹克球竞赛规则》。

2. 赛制：根据最终报名队伍数量，决定采用单淘汰赛制或分组循环结合交叉淘汰赛制。具体赛制及抽签办法将在报名结束后

另行通知。

3. 计分方法：所有比赛均采用每球得分制的 21 分制，一局定胜负。当双方比分战至 20:20 时，需某方连续得 2 分方可获胜，23 分封顶。

4. 团体赛采用五场制（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比赛顺序由竞赛委员会在赛前确定。

5. 不允许运动员兼项（即一名运动员在团体赛中只能出场一次）。

6. 比赛球拍由各参赛队自备，需符合竞赛标准。

七、弃权 and 罢赛处置办法

（一）弃权处置办法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赛程规定的时间到场参赛，迟到 10 分钟以上者视为弃权。

2. 因伤病弃权不能比赛者，须有赛会医生的证明，并第一时间报告裁判长；需恢复比赛时，亦应有赛会医生证明，并须得到裁判长批准。

3. 除非赛会原因，凡秩序册排定的比赛时间到而运动员或团体队还未参加检录的，均按无故弃权论处；无故弃权达 2 次的运动员或团体队由裁判长取消该运动员或团体队已参加的所有比赛成绩及其参加以后项目的比赛资格；影响恶劣的由竞赛委员会酌情处罚。

（二）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因伤、病外原因造成比赛中断并不能继续

进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竞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八、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九、录取名次与计分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均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运动员成绩证书，其他名次仅颁发运动员成绩证书。依录取名次按 9、7、6、5、4、3、2、1 分别计团体总分；

（二）按参赛单位各组别、各项目运动员得分之和排列，分别取团体总分之和前八名，颁发奖杯或锦旗。如遇总分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同，以获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三）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组别竞赛项目参赛单位总数的 20% 评选，颁发奖匾。

（四）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代表队人数的 10% 评选（所在代表队发生违规违纪，取消评选资格），颁发证书。

（五）优秀裁判员：按裁判员总数的 20% 评选，颁发证书。

（六）优秀教练员：获各组别团体总分名次前八名的代表队教练员，每队 1 名，颁发证书。

十、处罚规定

违规违纪处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和《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相关违规违纪处罚规定等执行，并进行全省通报。

十一、技术官员

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省教育厅按公开、择优、中立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抽选本项目国家一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由省教育厅商承办单位选调当地国家二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

十二、其他

（一）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执行《2026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定。

（三）技术官员等工作人员竞赛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务补助等相关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参赛人员的体检费、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参赛相关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四）本规程解释权归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另行通知。

附件 5-1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匹克球比赛（学校部教职工组） 暨“树人杯”第一届江西省教职工匹克球比赛 报名表

单位（学校/市级教育行政部门）：_____（公章）_____

职 别	领 队	教 练 员	教 练 员
姓 名			
性 别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参赛组别			
队员姓名			
免冠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队员姓名				
免冠 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队员姓名				
免冠 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队员姓名				
免冠 一寸照片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附件 5-2

参赛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运动员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5-3

参赛承诺书

我单位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以及组委会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坚决服从主办单位和组委会的管理监督。

二、切实履行参赛队伍和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参赛准备，全面落实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应急处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等工作要求，逐一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三、自觉维护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严格按照竞赛规程明确的运动员参赛资格组织报名参赛，加强教育管理，不出现可能影响竞赛秩序和形象声誉的任何不当行为。

四、守牢法纪底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不搞私下交易，不向裁判员行贿。

五、认真对待每场比赛，不消极比赛，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弃权罢赛。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反映申诉，不发生任何不利于竞赛工作的言行。

六、严格依据有关规定，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七、服从主办单位、组委会依据有关规定对违规违纪行为作出的处罚。

八、本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

教练签名：

（单位盖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 6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学校部教职工组）
暨“树人杯”江西省教职工体育竞赛活动各项目安排表（暂定）**

序号	日期	项目名称	地点	电子报名截止日期	纸质材料截止日期	报到日期
1	6月23日-7月2日	“树人杯”第二届江西省教职工羽毛球比赛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6月14日	6月17日	6月23日
2	7月11日-16日	“树人杯”第二届江西省教职工乒乓球比赛	婺源县	6月19日	6月26日	7月11日
3	8月4日-9日	“树人杯”第二届江西省教职工气排球比赛	婺源县	7月1日	7月8日	8月4日
4	8月31日-9月7日	“树人杯”第二届江西省教职工篮球比赛	井冈山市	7月8日	7月15日	8月31日
5	10月16日-22日	“树人杯”第一届江西省教职工匹克球比赛	上犹县	9月11日	9月18日	10月16日

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

2026年6月3日印发
